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〔2020〕75号

关于批准姚亮宇等4位同志取得中小学 (幼儿园)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级教师任职资格的通知

县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批准姚亮宇等4位同志自2020年12月30日起取得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系列二级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二级教师任职资格通过人员名单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一、中小学教师二级教师（3人）

（3人）

英吉沙县育才中学：姚亮宇、李金颖

英吉沙职业高中：阿卜杜热依木·阿卜杜瓦哈普

二、幼儿园教师二级教师（1人）

（1人）

英吉沙县第一幼儿园：周琨